

卫环函〔2022〕90号

关于同意《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协光伏发〔2022〕10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单晶车间 1 座，洗料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化学品库房 1 座，氩气回收厂房 1 座，废水间 1 座，应急水池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等环保工程，建成后产能规模 14939 吨/年。项目

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5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运输车辆、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控措施。运营期酸洗废气经四级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拆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法”工艺，处理规模为 720 立方米/天；含硅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法+砂滤法”工艺，处理规模为 2016 立方米/天。原料及尾料酸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产生的含氟废

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单晶棒截断排水、磨削排水产生的含硅废水经含硅废水处理设施回用于单晶棒截断、开放、磨削用水；以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等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厚设备基础底板、空气进出口加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废石英坩埚、废钢线、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坩埚底料回用清理产生的废石英渣作为副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氟污泥由园区固废填埋场处理；废机油、废树脂、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于企业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洗料间、化学库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防渗要求；单晶硅棒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

土防渗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硝酸、氢氟酸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设置在线泄漏预警装置、酸洗车间和储存区各设置一个储液罐、加强火源管理等，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1.99 吨/年、1.24 吨/年、23.76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